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原则，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未列席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 月 28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7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7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7月2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绿伟有限公司受让5%股份暨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月2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锂电池业务子公司架构调整暨业绩承诺标的企业变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月2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通过电话、邮件，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 2020 年度按照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对高管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了讨论。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工作讨论；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工作总结及计划进行了审议，较好的履行了职责。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联系方式：yaxiong.wang@azurecorp.com

独立董事：王亚雄

2021 年 2 月 7 日